事務管理人員初訓報名需知

- 一、僅收紙本報名,請備齊「照片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畢業證書」後至協會填寫資料,或雙掛號郵寄至協會避免 遺失,以協會收件日期為主。
- 二、字跡請勿潦草,以利承辦人員登打資料。
- 三、手機、通訊地址及 E-mail 請勿空白。
- 四、報名表所有簽名處務必依營建署規範,正楷親簽且能明確分辦字體,請勿簡體字或字跡潦草。
- 五、照片請依國土管理署要求檢附「近2個月2吋白底彩色 證件照(頭頂至下巴至少3.2公分的大小)」照片3張, 不得與檢附文件雷同。
- 六、檢附國中以上任一學歷之中文「畢業證書」,遺失請回原學校補發,校名被關防遮到請檢附彩色版,可攜正本或拍照傳送至協會列印,若畢業證書姓名與現在姓名不同,請檢附3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且需載明更名記事;新住民請洽教育部辦理學歷證明。
- 七、費用僅收現金或匯款,匯款請提供證明或來電提供「匯款日期、帳號末5碼、金額、上課日期、學員姓名」。
- 八、具榮民、榮眷、60歲以上、領隊、導遊、中低收入戶、 身心障礙者身份,請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另有優惠價格。
- 九、相關文件及費用請於報名截止前完成繳交。
- 十、報名後無法來上課者,可來電選擇延班或依退費規定辦理退費事宜。



請了	下載報:	名 <mark>表填寫</mark> 完	z成後,雙	掛郵寄頭	或送交本會	9,避9	色遺失	報名日期	∄:	年	月	E	3
		上管理 長 受託單	• • • •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			• •	上課日	期 ∃期:	_	(平、	、假)
報名	5類別	: □事務	芳 管理人,	員 □防	方火避難	設施管	管理人	員 □設	備安全	全管理	人員 (請勾對	選)
最近二個月			姓名				性別		出生	年	F 月	i F	∃
二吋 大頭照 照片			身分證 字號					出生地					
黏貼處			聯絡	0:			FAX:						
			電話	H:				手機:					
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□ □													
	E - m	ail											
學歷	學校名稱				科 系 學 位								
<u> </u>	單 位 名 稱						職 稱 起 迄 年 月						
						年 月至 年 月							
歷						年 月至 年 月							
									年	三月至	年	月	
現職										年	月	起	
				計 網	9年資	•	年	月					\neg
(V) 2.國民身分證正.反影本。 (V) 3.國中以上畢業證書(需中文版,且不包含修業,肄業.結業證書)。 (性數 () 4.工作資歷證明書。(如報名技術服務人員應檢附: □勞保投保證明及 □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)								世					
收據抬頭 □ □ □ → → □ □ □ → □ □ → □ → □ → □ → □													
講習地 105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號9樓之1					· 身分(導遊 □□]60 歲以	上 □< 身心障			
				<u>*</u>	〈 以下報4	名人員							
繳費	狀況:	□已繳(\$)	/	/		□匯款	□現金	È NO			

繳費狀況:□已繳(\$ _ □匯款 □現金 NO._ 結業證書 講習期別 第 期 學號 號 資格 □合格 □不合格 複 審 初 審

核定

具 結 書

本人_		_参加內政部國土管	理署
委託	台北市公寓大	<u> 夏暨社區服務協會</u>	辫
理公寓大廈	管理服務人員	講習,所附前項證件	如有
偽造、假造	:、塗改等情事	者,應自負法律責任	。且
一經查明取	以消本人所有資	格認定(包括講習資	格、
領證資格)	,並不要求任	何退費。	

此 據

具 結 人: (正楷簽章)

身分證字號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

正 面

※有更改名字者,請再檢附戶籍謄本 (畢業證書與身份證姓名不同者)

背 面

※有更改名字者,請再檢附戶籍謄本 (畢業證書與身份證姓名不同者)

請縮小至 A5 規格並黏貼於此

事務管理人員 (附:國中以上畢業證書)

技術服務人員資格如下:(防火避難、設備安全)(文.法.商等科系不符)

- 1、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: (擇一規訂檢附相關文件)
- (1)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修習

建築、土木工程、營建管理、室內設計、電子、電機、資訊

、機械、消防、環境工程等相關學科系畢業。

(附:高職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證書)

(2)領有**建築、土木、昇降機裝修、電氣、機械、空調、消防** 等相關技術人員資格證者。

(附:領有相關技術人員資格證者正.反面影本)

- 2、設備安全管理人員: (擇一規訂檢附相關文件)
- (1)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修習**電子、電機、資訊、機械、消防、** 環境工程等相關學科系畢業。(附:高職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證書)
- (2)領有昇降機裝修、電氣、機械、空調、消防

等相關技術人員資格證者。

(附:領有相關技術人員資格證者正.反面影本)

此影本與正本相符無誤	(正楷 簽章)
11/1 12 7/ 10 12 2 11 / 10 /1 11/1 11/1 11/2 11/2	

本協會退費規定

學員繳納費用後離班者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:

參酌教育部「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」及「台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 |第 33 條規定辦理。

- 1. 資格審查不符遭退件時,參訓學員無條件同意由本訓練機構退回 該員繳交之全額學費。
- 2. 學員申請延班時,應繳交延班費 200 元 /次。
- 3. 學員於開課日前第 60 日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,應退還當期開班 約定繳納費用總額 95%,但不得超過 1,000 元。
- 4. 學員於開課日前第59日至第8日提出退費申請者,應退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90%。
- 5. 學員於開課日前第7日至第1日提出退費申請者,應退還當期開 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80%。
- 6. 學員於實際開課日起第2日(或次)上課前(不含當次)提出費用申 請者,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70%。
- 7. 學員於實際開課日起第2日(或次)上課後且未逾全期(或總課程 時數)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,應退還約定繳納費用 50%。
- 8. 學員於實際開課期間已逾全期(或總課程時數)三分之一者,所收取之當期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。

簽名: